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4755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

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訂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而荷蘭銀行於民國94年12月1日將對被告之信用卡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榮資產公司），新榮資產公司再於98年7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則原告即繼受上開信用卡契約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，故一併適用上開合意管轄條款。惟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新園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具狀主張上開約定條款顯失公平，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管轄，有其提出之聲請狀在卷足憑。本院參酌被告與荷蘭銀行所訂立信用卡契約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屏東縣新園鄉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從而，上述有關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應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再本件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屏東地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